

双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动态维护方案

公示稿

2026年6月

大道改扩建工程



目录



1 总则

- 1.1 工作背景
- 1.2 编制目的
- 1.3 编制范围
- 1.4 编制原则

2 维护方案

- 2.1 三条控制线
- 2.2 规划分区
- 2.3 中心城区用地布局
- 2.4 城市重要控制线
- 2.5 重点建设项目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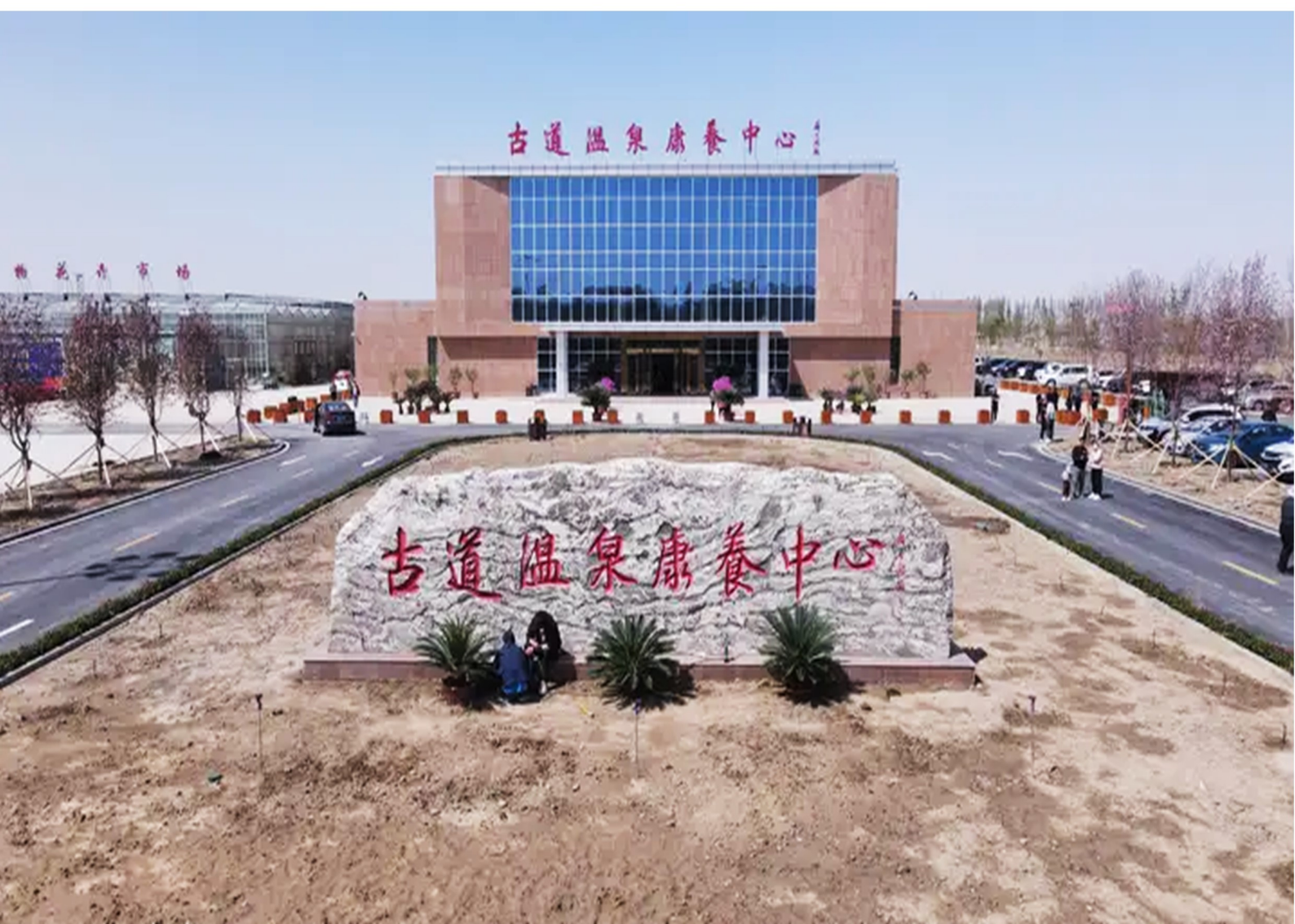
01 总则

1.1 工作背景

1.2 编制目的

1.3 编制范围

1.4 编制原则



1.1 工作背景

《双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自批复实施以来，在统筹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优化城乡功能布局、支撑重大项目落地等方面发挥了关键性支撑作用。然而，随着我国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亟待通过科技自立自强、绿色低碳转型、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破解结构性矛盾，跨越中等收入陷阱，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面对这一系列深刻变化的新形势，原有的国土空间布局体系亟需主动适应，以匹配新的发展定位。尽管规划实施成效显著，但在全面对标高质量发展要求时，双河市仍面临一系列亟待解决的新问题。

“十五五”期间，双河市将抢抓战略发展的新机遇。通过就业、政策等相关措施促进人口向双河市中心城区适当集中，以提高城市能级并发挥城市的规模效应。

鉴于上述新形势的迫切要求、新问题的刚性制约以及新机遇的强大驱动，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已难以完全适应“十五五”期间的发展需求。为确保规划的科学性、权威性与可操作性，依据自然资源部和兵团自然资源局关于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的相关要求，在不突破《双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约束性指标、不改变总体格局的前提下，开展动态维护。

1.2 编制目的

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6〕38号）、《关于开展兵团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兵自然资函〔2026〕6号），本次第五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旨在落实国家、自治区和兵团的重大战略部署调整，同时，对接双河市“十五五”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对原总体规划中经评估确需优化的内容实施科学校准与优化，切实提升规划执行的精准度与实效性。同时，通过构建规范有序、高效顺畅的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机制，维护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体系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全方位支撑双河市高质量发展。

1.3 编制范围

本编制范围包括双河市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市域编制范围为双河市行政辖区内的陆域空间。中心城区编制范围以城镇开发边界为基础，衔接现行城市总体规划中心城区范围，北至黄河路，南至省道S723，西至双河荆楚铁路专用线，东至原89团14连西。

1.4 编制原则

底线约束原则

在不突破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不改变全域主要规划用途分区类型和主体功能格局，不对城镇空间结构、功能布局产生重大影响的前提下，对分区边界、范围和内部管控规则、城镇开发边界、用地布局方案进行局部优化、精细化完善和提升，严守空间安全底线。

正向优化原则

在确保耕地保护任务不降低的前提下，应对林地布局做好统筹，综合考虑耕地恢复、水资源承载和战略储备、农业生产适应性等因素，对耕地保护任务进行正向优化。

集中集聚原则

减少分区内部的零星、破碎图斑，引导同类功能在空间上的适度集中，形成规模效应。

实施导向原则

主动对接“十五五”重点建设项目落地和人口、产业发展新需求，紧密围绕解决规划实施中发现的公共服务设施短板、交通拥堵、职住失衡、安全风险等实际问题与空间矛盾。通过精细化的空间调整，保障“十五五”项目落地，实现城市功能更完善、运行更高效、生活更宜居、安全更可靠，保障城市可持续发展。

数智赋能原则

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动态维护方案经审定批准后及时纳入“一张图”作为后期监管依据，确保数据的一致性、准确性和可追溯性。



02 动态维护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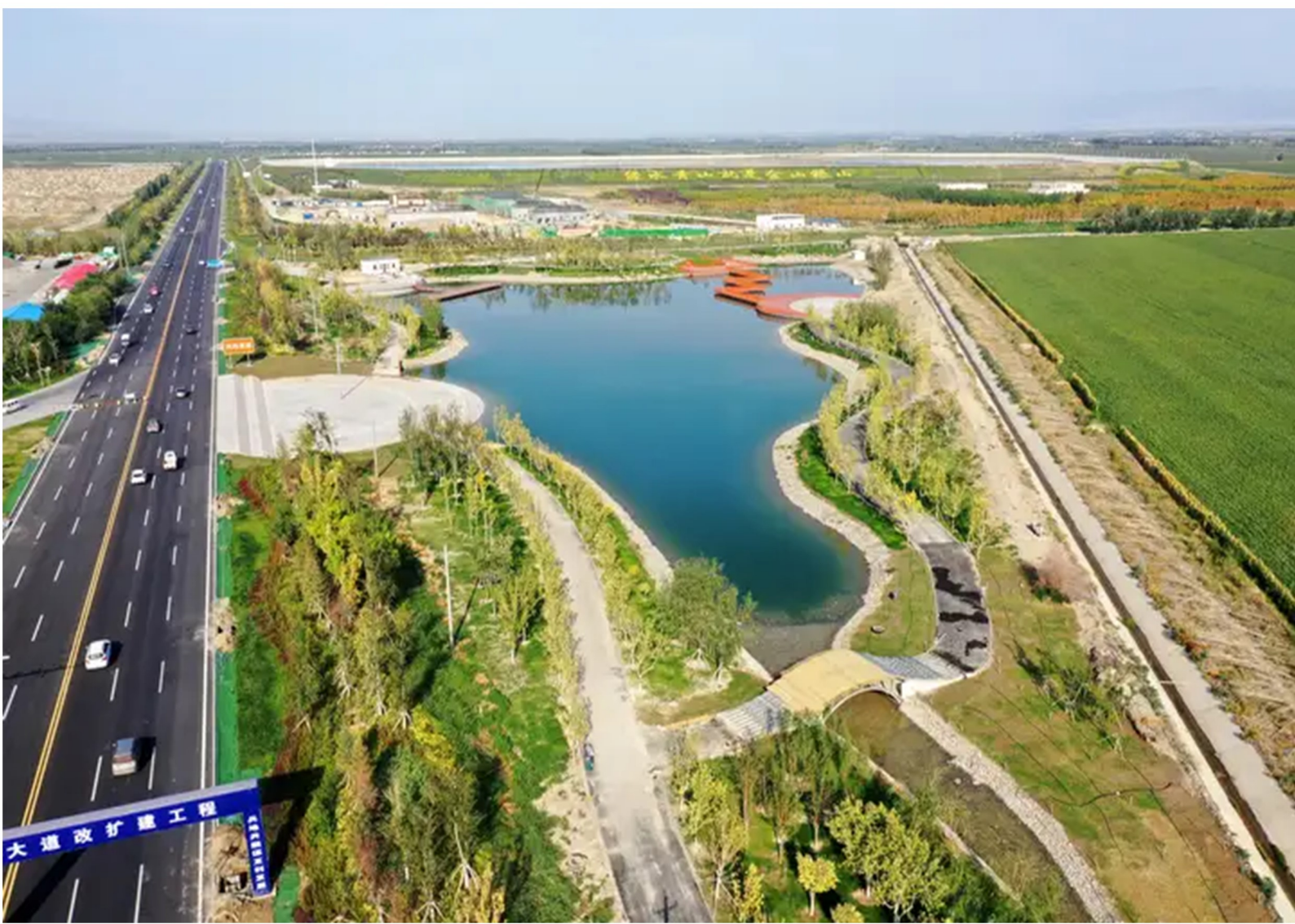
2.1 三条控制线

2.2 规划分区

2.3 中心城区用地布局

2.4 城市重要控制线

2.5 重点建设项目清单



2.1 三条控制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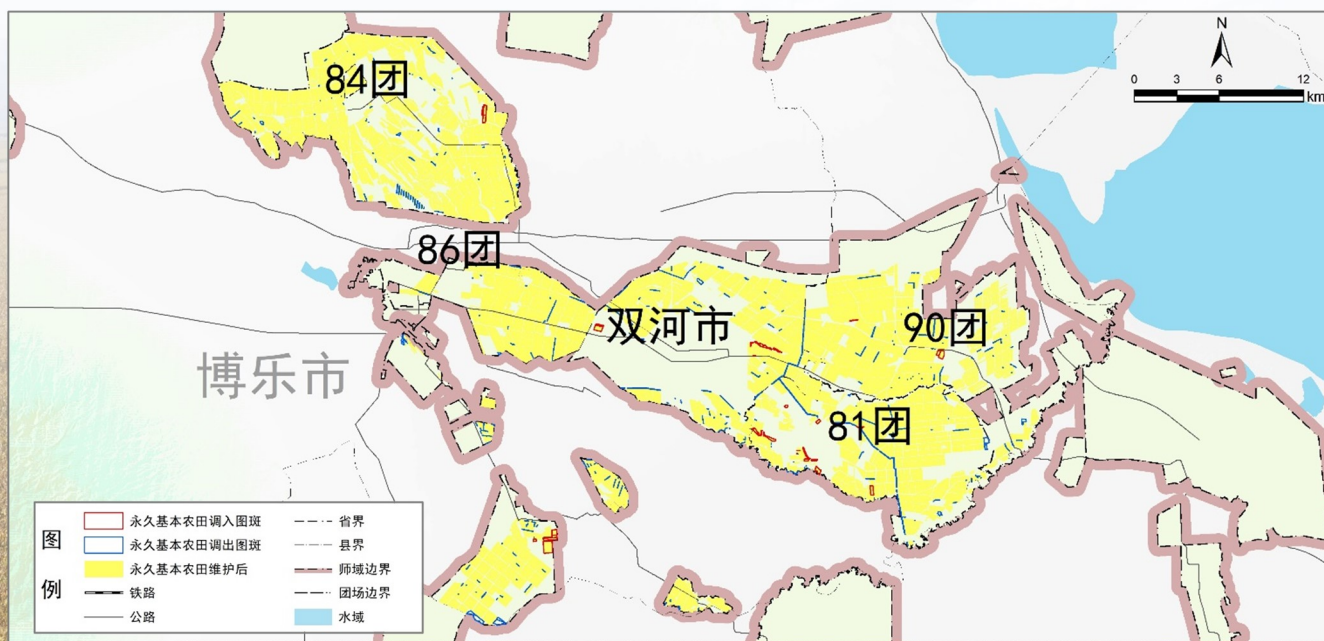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调出情形

本次动态维护将以下情况的永久基本农田调出，包括但不限于难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必要的农田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农连队（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农业生产必要的灌溉排水、农村道路、农田防护林等配套设施建设，师市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其他已办理合法用地手续的土地等不符合划定要求的地块误划入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的等。

调入情形

按照优进劣出原则，优先将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以及与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耕地质量高于本地区平均水平且坡度小于15度的耕地调入永久基本农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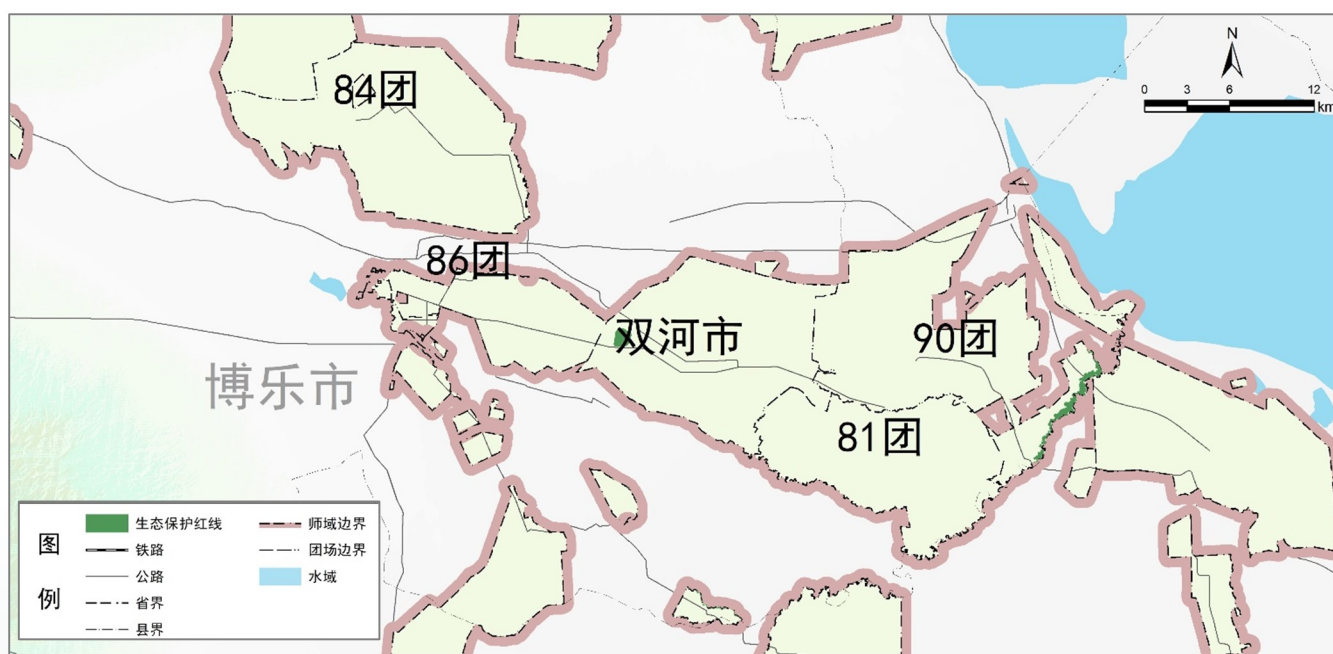
双河市永久基本农田维护后图

2.1 三条控制线

生态保护红线

双河市生态保护红线主要为新疆艾比湖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新疆伯乐博尔塔拉河国家湿地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市域部分。

本次动态维护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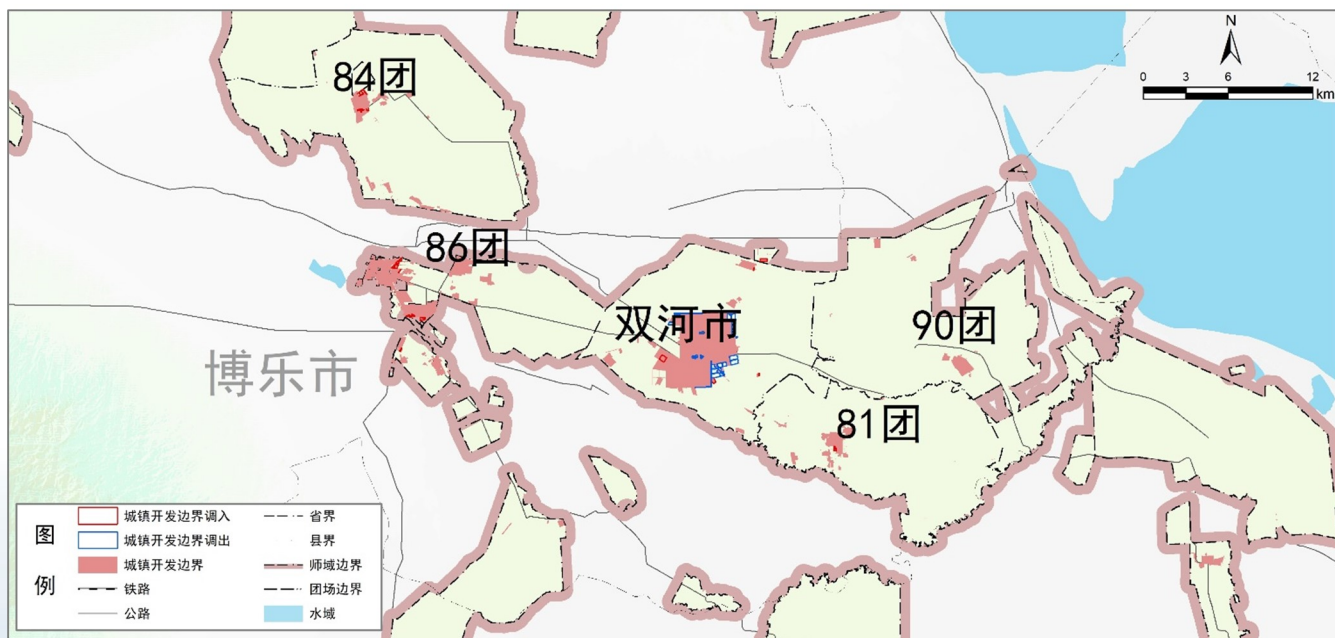
第五师生态保护红线维护后图



2.1 三条控制线

□ 城镇开发边界

按照“总量不突破、布局更集聚、城镇功能品质有提高”的原则，双河市充分衔接近期项目实施需求、各团场发展方向和预留空间，将双河市城区部分增量空间调出，增量指标调整至八十一团、八十三团、八十四团、八十六团等团场，总体实现城镇总量可控、稳妥有序、集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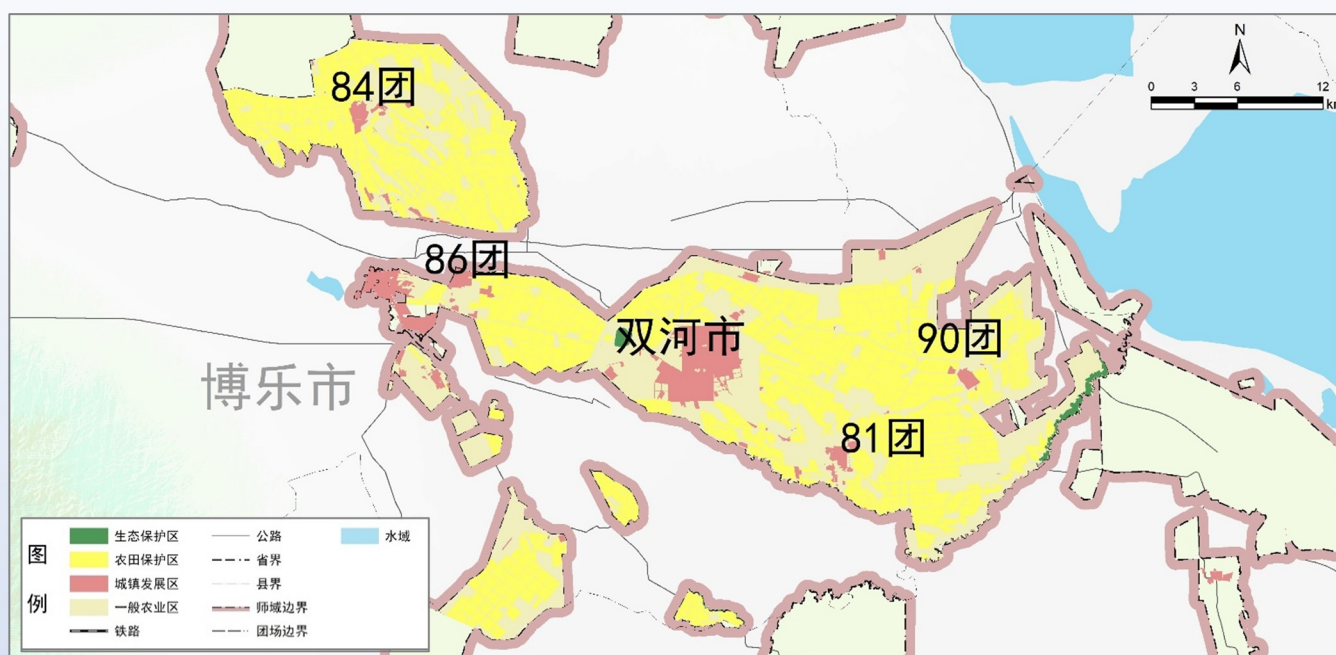


双河市城镇开发边界维护后图



2.2 规划分区

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结合三条控制线动态维护方案，同步开展规划分区动态维护。重点对优化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城镇发展区空间，并协调其他分区。



双河市国土空间用途分区规划维护后图

2.3 中心城区用地布局

结合三条控制线、规划用途分区动态维护，充分衔接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以及城镇开发边界内近期项目实施情况，优化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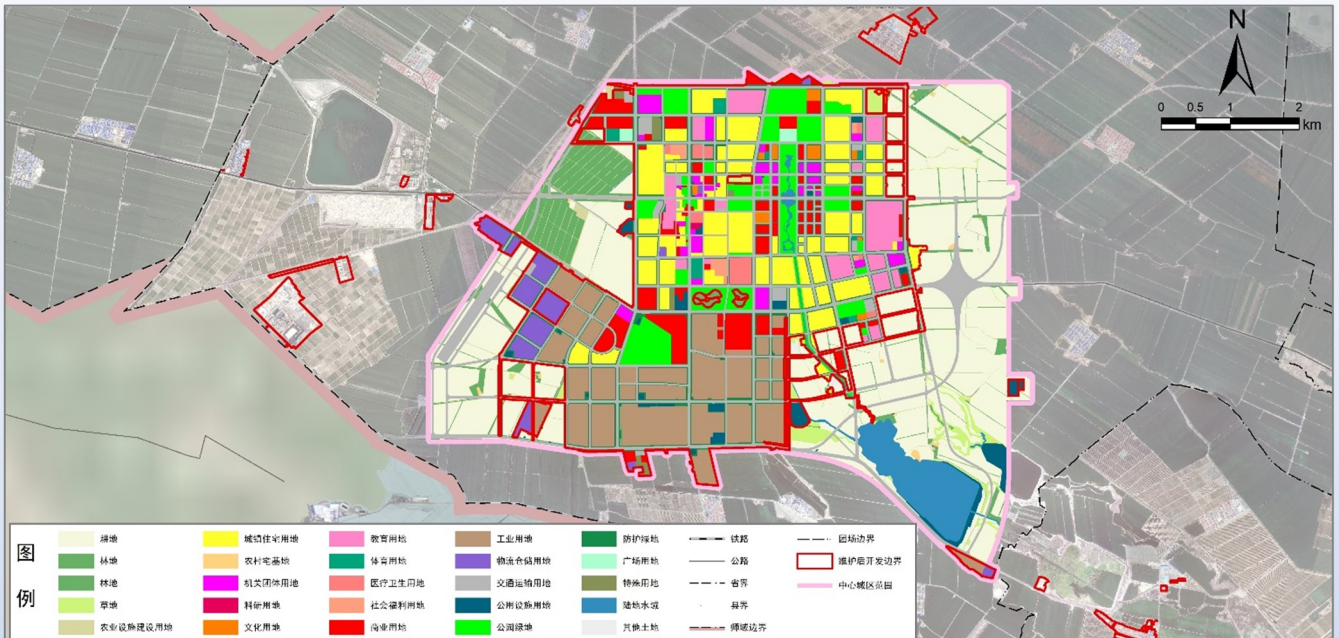
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和综合承载力

2

突出以人为本和集约高效

3

功能更完善、运行更高效、生活更宜居、安全更可靠



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维护后图

2.4 城市重要控制线

结合城区用地布局调整优化，按照城市四线规模不降低、空间布局更合理，重要空间保障落实的原则，充分衔接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优化城市四线。

城市紫线

不作调整

城市绿线

因开发边界调减调出绿线

城市黄线

因开发边界调减调出黄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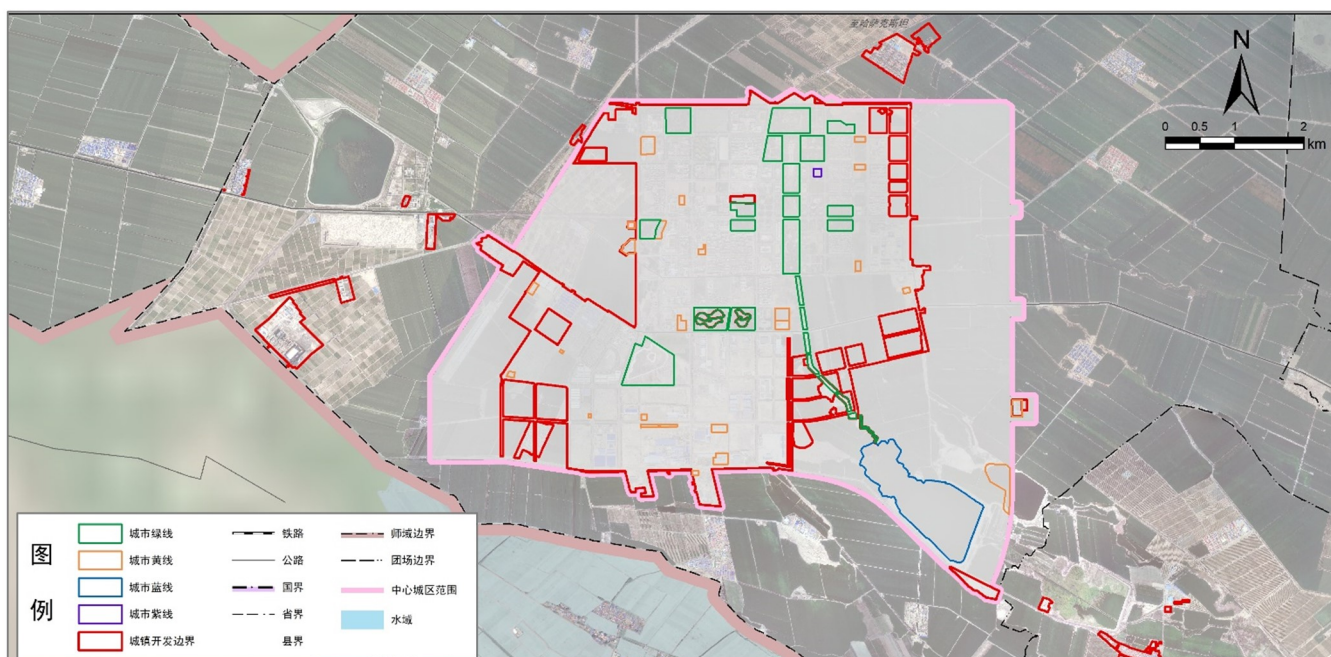
城市蓝线

不作调整

**规模
严控制**

**布局
更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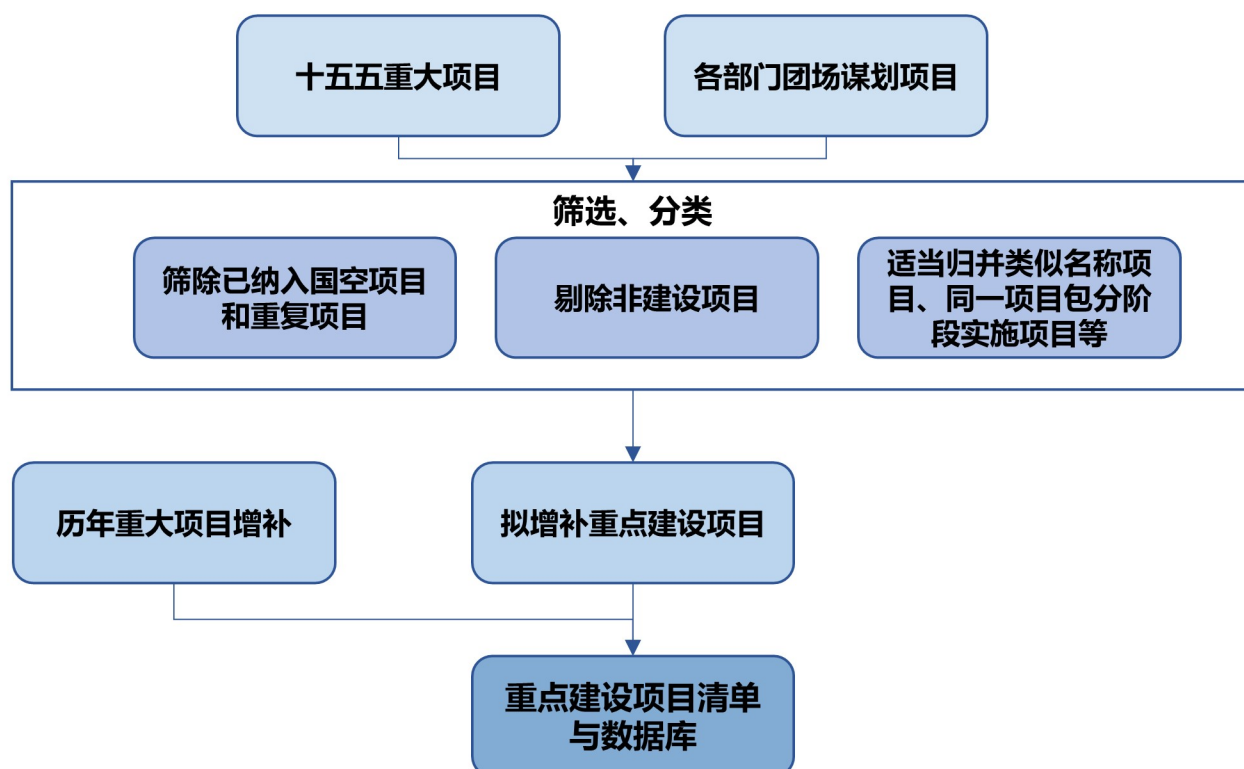
**功能
有提升**



城市重要控制线维护后图

2.5 重点项目建设清单

落实双河市“十五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交通、市政、产业、文旅等相关专项规划确定的建设项目，结合体检评估发现的城市功能品质短板，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进行更新。



**发布单位：第五师双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感谢第五师双河市党委宣传部和第五师
双河市融媒体中心提供照片
感谢百度图片提供图片
感谢微软字体提供字体
如有涉及版权问题，请与发布部门联系**

